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17号

关于印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4月2日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确保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在读全日制大专学生。具体学习交流形式包括：

（一）交换生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大学（机构）相同或相近专业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流学习。

（二）短期交流实践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大学（机构）参加短期文化交流、科学研究及实践实习等。

（三）联合培养项目：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为本科院校的，模式为 2+2、1+2+1、3+1、2+X 及 3+X 等，可取得相对应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为专科院校的模式为 2+1、2+X、1+2 等，可取得相对应的毕业证。

第三条 赴国（境）外大学（机构）交流学习按照时间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三个月（含）以上为长期，三个月以下为短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由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工处及二级院系协同管理。

第五条 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拓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选派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并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指导二级院系做好学生的课程选修、成绩认定、学分转换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学校的人才培养计划。

第七条 学工处负责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学籍管理和返校注册，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同时将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表现情况和学习经历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二级院系负责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宣传推广，负责申请学生的初选推荐、资格认定、选课指导、派出期间的日常管理以及学生回校后课程认定、学分转换、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院系应设置 1 名专（兼）职外事人员，在院系负责人领导下，统筹本院系各项国际及台港澳合作与交流工作，包括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学生的各项管理服务性工作。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做好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的派出

第十一条 选派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违

纪违规处分和违法犯罪记录。

（三）学业成绩优良，且满足接受院校对外语成绩的要求。

（四）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或实践各项任务。

（五）具有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基本经济能力，已缴清应缴付学校的各项费用。

（六）满足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选派程序

（一）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适时发布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交流学习通知，二级院系转发通知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材料。院系汇总、审核学生报名信息，并将学生名单提交至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

（三）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根据报名情况，结合交流项目具体要求，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确定最终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将推荐学生材料报送到国（境）外院校（机构），并协助学生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五）派出学生在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前，需签署《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三条 我院承认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学分。各院系应按我院的培养计划，指导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大学的选课计划。为拓宽学生知识面、夯实基础，更好地达到互派目的，学校鼓励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大学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遵守当地的法律；遇到重大事情或意外情况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驻外机构和学校报告；应与所在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如因故必须中途中止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学院要求的时间返校报到，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国家或地区，违反者将按照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各二级院系要配合教务处根据对方大学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课程描述，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符合要求的课程成绩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应办理相关离校手续（还清各种费用、学籍保留、退还宿舍、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

第十八条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需自行购买必要的国（境）外意外伤害险和医疗保险。

第五章 费用

第十九条 所有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均须缴纳我院学费等相关费用；参加自费项目的学生，需按学校和国（境）外高校（机构）的协议，向国（境）外接收院校支付相应的学费。其他个人费用（签证、机票、食宿等）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条 为了提高学院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赴外交流学习，学院要设立专项经费，用以鼓励、支持、资助学校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由职业训练院（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附件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创西路60号 邮编：264035

负责人：

乙方：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院 系_____

学 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学生家长（或经济承担人）

姓名_____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与乙方的关系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乙方自愿，丙方同意，甲方推荐乙方赴_____（国家）
_____（国（境）外教育机构或单位）学习，期
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
2. 甲方与接收学习的国（境）外学校签署交流协议。

3. 乙方在国（境）外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在符合甲方规定时，可以转换为甲方学校学分。

4.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

三、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应按甲方关于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一切手续，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出国（境）交流学习费用全部自理。

2. 乙方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校规，不得违反所在国家以及地区法律法规。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应当注意自身人身安全。在国（境）外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 乙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在申请出国（境）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取得所在学院认可，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乙方在返校后应当向甲方及所在学院提供详细的出国（境）学习报告。

5. 乙方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校，不得无故在国（境）外滞留。如需延长学习期限，须在原来的期限结束前 60 天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不按期返校，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国（境）外期间，乙方由于个人原因中断学习提前回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丙方承担的责任

1. 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一切费用(包括 并不限于在外的学费、食宿、交通、医疗、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

2.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生活提供必要指导。

3. 乙方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丙方应当为乙方购买足额的国(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

五、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丙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